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目的	為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表。		目的	為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表。		本欄未修正。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本欄未修正。
第一款：患病不堪行動者。	一、重大疾病，或有顯著傷殘，致不堪行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	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書，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均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	第一款：患病不堪行動者。	一、重大疾病，或有顯著傷殘，致不堪行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	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書，或國軍各級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均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且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一、因應國防組織變革，國軍醫院不區分層級，爰刪除「各級」文字。 二、依實務現況診斷書均已不再加註「非訴訟用」，爰刪除「且不得加註非訴訟用」文字。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經就醫尚未治癒者。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經就醫尚未治癒者。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一、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者。	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訃文。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一、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者。	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訃文，或村里長證明	為避免村里長受理民眾申請之困擾，爰刪除「或村里長證明」文字，並增列標點符號。
	二、應召員	喜帖或里（		二、應召員	喜帖或里（	

	結婚登記或歸寧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三日內者。	村)長證明書，結婚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結婚登記或歸寧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三日內者。	村)長證明書，結婚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三、 (一)配偶妊娠，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 <u>後十四日</u> 內者。 (二)在召集期間內，配偶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三、 (一)配偶妊娠，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十四日內者。 (二)在召集期間內，配偶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者。	國軍 <u>各級</u> 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一、因應國防組織變革，國軍醫院不區分層級，爰刪除「各級」文字。 二、考量配偶生產之風險性，將由原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十四日擴大包含召集期間後十四日，均得免除本次召集，以利照顧妻子生產事宜。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查證屬實。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 <u>各級</u> 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查證屬實。	因應國防組織變革，國軍醫院不區分層級，爰刪除「各級」文字。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第四款：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正值開會期中之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開會通知單及有關函件。	第四款：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正值開會期中之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開會通知單及有關函件。	本欄未修正。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已出國（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回者。	切結書，完成出國（境）申請之後備軍人須另檢附其他出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已出國（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回者。	切結書，完成出國（境）申請之後備軍人須另檢附其他出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並兼顧後備軍人管理與召集需要，對於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有規避之嫌，且不符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五款之立法意旨，第二項事由爰增訂但書規定予排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召事由所應檢附證明文件不同，爰新增第二項免召事由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俾利審查。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但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在此限	切結書及接獲召集令前已排定出國（境）行程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		

	。二					
第六款：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一、經核准出國之外借船員、國輪海員正航行者，或其啟航日期正值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正航行國外者，檢具國營航業機關之證明文件；其輪船尚未啟航者，則應檢具港區檢查處之證明文件。	第六款：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一、經核准出國之外借船員、國輪海員正航行者，或其啟航日期正值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正航行國外者，檢具國營航業機關之證明文件；其輪船尚未啟航者，則應檢具港區檢查處之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二、遠洋漁船船員，已出港無法歸航者，或其啟航出港日期正直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港區檢查處證明文件。		二、遠洋漁船船員，已出港無法歸航者，或其啟航出港日期正直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港區檢查處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第七款：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一、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在監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款：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一、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在監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留置或管收等裁	裁判書、管收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留置或管收等裁	裁判書、管收票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判在執行中者。			判在執行中者。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一、 <u>報到途中</u> ，因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延誤，致無法在應召之日起二日內報到者。	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證明文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一、 <u>接獲召集令之前</u> ，因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延誤，致無法在應召之日起二日內報到者。	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證明文件。	「接獲召集令之前」尚無法獲知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是否因交通工具延誤無法報到，爰修正為「報到途中」，以符實況。
	二、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交通阻斷，無法在應召之日起二日內到達。	當地憲警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交通阻斷，無法在應召之日起二日內到達。	當地憲警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三、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	村里長證明。		三、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	村里長證明。	本欄未修正。

	然災害、變或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家庭財產損失慘重，在重建期間，調查屬實者。			然災害、變或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家庭財產損失慘重，在重建期間，調查屬實者。		
	四、 (一)兄弟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校之學生者，亦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三)夫妻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全戶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四、 (一)兄弟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校之學生者，亦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全戶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近年來，逐年提高女性志願服役人數，考量夫妻二人因服役或應召同時在營，將無法兼顧家庭，增訂夫妻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及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以符實需。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者。 (二)撫養二個以上 <u>六</u> 歲以下 <u>兒</u> 童者。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因撫養二個以上 <u>六</u> 歲(含)以下 <u>兒</u> 童者，應檢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者。 (二)撫養二個以上 <u>三</u> 歲以下 <u>幼</u> 童者。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因撫養二個以上 <u>三</u> 歲(含)以下 <u>幼</u> 童者，應檢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考量應召員召集期間，由其配偶同時照顧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將造成生活諸多不便，爰將申請條件由三歲修正為六歲。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訓練或講習，未參加將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者。	施訓單位證明文件及課程實施表。私人機構講習訓練，須檢具私人機構訓練(講習)計畫、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訓練或講習，未參加將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者。	施訓單位證明文件及課程實施表。私人機構講習訓練，須檢具私人機構訓練(講習)計畫、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	考量部分訓練類別訓練期間較長，無法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提供結(完)訓證明，爰修正為提供召集期間相關受訓證明。

		內，檢具 <u>召集期間相關受訓證明</u> 或結（完）訓證明。			內，檢具結（完）訓證明。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	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檢具到考證明。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	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檢具到考證明。	本欄未修正。
	八、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聘任之輔導幹部，召集期間須執行有關召集事宜公務者。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本年度任用命令。		八、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聘任之輔導幹部，召集期間須執行有關召集事宜公務者。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本年度任用命令。	本欄未修正。
	九、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證明文件。		九、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欄未修正。

	品戒治 機關之 戒治療 程，正 值召集 期間者 。			品戒治 機關之 戒治療 程，正 值召集 期間者 。		
	十、除以上 符合免 除召集 基準者 外，如 有非本 人不能 處理之 重大事 故，經 報請地 區後備 指揮部 核定者 。	有足資證明 之文件，並 經地區後備 指揮部調查 屬實者。		十、除以上 符合免 除召集 基準者 外，如 有非本 人不能 處理之 重大事 故，經 報請地 區後備 指揮部 核定者 。	有足資證明 之文件，並 經地區後備 指揮部調查 屬實者。	本欄未修正。
附記	一、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 二、以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			一、<u>本欄新增。</u>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之申請期限，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定有明文。為使應召員瞭解申請程序，增列附記欄，並明定後備指揮部核定或駁回申請期限，以保障其權益。 三、統計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以第五款因事赴國外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自5.8		

				%遞增至17.4%（增長三倍），有規避召集之嫌，且已影響後備部隊編成與訓練，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藉增加其召集頻次，使規避召集難度提高。另考量本基準表無法明定所有事由，於第八款第十項保留實務作業彈性，另為與其他條款有所區隔，併同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
--	--	--	--	--